

心理健康預約等待時間變更，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您的會員手冊有所變更，現已包含更新的資訊

心理健康預約標準

以下為心理健康預約等待時間的限制標準：

- 與門診機構或診所的初次預約：10 個工作日
- 與非受僱於門診機構或診所或未與之簽約的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的初次預約：10 個工作日
- 精神健康/藥物濫用急症室 (ER) 或住院就診後的跟進就診：5 個工作日
- 非緊急精神健康或藥物濫用就診：5 個工作日

如果您無法在上述預約等待時間內安排心理健康預約，您或您的指定人員可以透過電話 1-866-783-1444 (TTY: 711) 和寄信至以下地址向 VNS Health 富康醫療 Total (HMO D-SNP) 提交就醫權益投訴，以解決此問題。

VNS Health
Health Plans - Grievance & Appeals
PO Box 445
Elmsford, NY 10523

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可以治療您的心理健康疾病的計劃網絡內提供者，可為您轉介能提供治療的合格網絡外提供者。

心理健康就醫權益投訴

如果您無法安排心理健康預約，且已提出心理健康就醫權益投訴，VNS Health 富康醫療 Total 必須提供可治療您的心理健康疾病的提供者之姓名和聯絡資訊。VNS Health 富康醫療 Total 必須在收到您的投訴後三 (3) 個工作日內提供此資訊。

您的護理團隊
1-866-783-1444 (TTY: 711)
每週 7 天，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 (10 月 – 3 月)
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 (4 月 – 9 月)